

《2002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03 年 2 月 27 日、3 月 17 日及 27 日、4 月 11 日、5 月 9、12 及 30 日

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甲、與個別主要伙伴類別的事項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1. 辦學團體		
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	澄清法團校董會章程可否涵蓋若干條文，賦權辦學團體，倘法團校董會履行職能時有欠理想，或未能實踐由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有權解散該法團校董會。 (2003年3月17日)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5 段</u> 建議的第 40AV 條規定辦學團體可以書面要求法團校董會通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取消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辦學團體可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列明它有權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實際上，辦學團體可透過它在法團校董會內所佔的百分之六十辦學團體校董，主導法團校董會的決策。此外，辦學團體也可在其本身的章程中訂明辦學團體校董的職責、提名及取消註冊等程序。建議的第 40AD 條規定辦學團體負責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而法團校董會應確保學校實踐辦學團體所擬定的辦學使命，法團校董會亦須就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因此已有足夠的措施讓辦學團體確保校董及法團校董會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故此，我們認為無須亦不應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賦權予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辦學團體的權力	辦學團體的權力未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界定，讓辦學團體履行其職責。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32 段</u> 建議的第 40AD 條經已列明辦學團體的職能，包括可監督法團校董會的表現，並規定法團校董會在管理學校上須向常任秘書長及其辦學團體負責。辦學團體校董最多可佔法團校董會成員的百分之六十，因此，辦學團體可透過該等校董，在法團校董會內發揮影響力。
排解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衝突	倘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因持有不同的教育理想而沒法合作實踐所訂的抱負及辦學使命，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雙方之間的矛盾？ (2003 年 3 月 17 日)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7 段</u> 由於辦學團體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同時，辦學團體的代表人數最高可達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十，故辦學團體應能在法團校董會中佔主導位置。假若在討論中，成員有意見衝突而未能達成共識，則應參照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作出決定。在有需要時，常任秘書長亦會給予法團校董會指示。
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的關係	闡釋為解決辦學團體與法團校董會之間的衝突所訂立的機制，而有關衝突是因行使擬議新訂第 40AD 條列明的辦學團體的職能所致。 (2003 年 5 月 9 日)	法團校董會須根據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制訂的教育政策、認同的策 及發展計劃；以及校內有關的程序手冊去管理學校。假若辦學團體不滿意法團校董會就管理學校提出的建議，辦學團體可透過它在法團校董會內可佔百分之六十的辦學團體校董，影響法團校董會的決策。若辦學團體校董被發現不根據辦學團體的辦學抱負及使命或不依從辦學團體的指示工作，辦學團體可行使建議第 40AV 條內的權力，要求法團校董會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取消該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及提名另一位校董替代。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辦學團體亦可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有關法團校董會不恰當的行為和管理不善之處。如有需要，常任秘書長會委派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調查有關事宜。《教育條例》第 82 條規定若常任秘書長覺得某所學校的管理並不令人滿意或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或有人已違反《教育條例》的任何條文，常任秘書長可發出他認為需要的指示予學校，以改善該等不當的情況。
辦學團體停辦學校	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大辦學團體因抗議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而停辦學校的情況。 (2003 年 2 月 27 日及 4 月 11 日)	<u>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 第 6 段</u> 辦學團體會停止營辦其屬下的學校的情況很微，因為： • 辦學團體對提供優質教育有強烈的使命感及承擔； • 學校的主要伙伴共同參與決策，將會增加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得到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 • 條例草案已回應辦學團體大部分的關注事項，例如：將家長及教員校董人數由兩位減少至一位、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全面控制其擁有的資金及資產、清楚界定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容許五年的過渡期、准許辦學團體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准許辦學團體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在充足理據下豁免辦學團體校董出任五所學校數目上限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保留校監一職及為校董提供更大的法律責任保障；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 共同參與決策的原則得到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及 • 教統局將會協助學校達致條例草案的要求。
辦學團體應有權否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	考慮應否賦權予辦學團體，若辦學團體認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並不符合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辦學團體可否決該項決定。 (2003 年 4 月 11 日)	<u>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 第 7 段</u> 由於辦學團體應能在法團校董會中佔主導位置，我們認為沒有必要訂明辦學團體可否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因為辦學團體： • 已獲賦予權力為學校訂定抱負及辦學使命，並透過辦學團體校董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根據建議的第 40AD 條訂明，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可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並可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 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 代表人數可達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十。
大辦學團體實施新管治架構時在運作上的困難	正視大辦學團體可能面對的實際困難，因為辦學團體在轄下每所學校所委任的校董，最多可佔校董人數上限的60%，但須顧及每名校董不可出任超過5個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的限制。 (2003年4月11日)	<u>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 第 8 段</u> 假設每一個法團校董會需要七名辦學團體校董，以達致辦學團體校董的百分之六十限額。我們發覺當中兩個最大的辦學團體現時的辦學團體校董人數，已足夠達到新的要求。其餘三個採用中央校董會制度的大辦學團體表示，他們已有計劃解決額外辦學團體校董的問題。
	探討大辦學團體可能面對的運作困難，因為辦學團體須協調足夠的辦學團體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監督該等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u>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 第 9 段</u> 建議的第 40AD 條已賦權予辦學團體可在制訂學校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及監察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2003年4月11日)	法團董會的表現。辦學團體可在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要求法團校董會呈交學校的周年報告。辦學團體亦可與法團校董會就管理學校事宜，訂立一份協議書。辦學團體的校董是由辦學團體委任的，故此辦學團體可在其章程中及委任該等校董的信件內列明辦學團體校董的職責。大辦學團體通常會聘請全職的行政人員，支援屬校的校董會，這類人員可獲豁免一名校董不能服務多於五個法團校董會的規定。
辦學團體規範法團校董會在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財產、借入款項、將其資金作出投資的權力	應容許辦學團體在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規定，以規範法團校董會行使第 40AE(2)條的權力，即法團校董會可租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財產、借入款項、將其資金作出投資或訂立任何合約。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34 段</u> 建議的第 40AE(3)條經已規定法團校董會（如屬資助學校）在行使權力時須受《資助則例》的限制，並須依循常任秘書長根據建議的第 40CC 條所作出的指示。此外，政府亦已對資助學校作出限制，例如不得借貸或把政府的資金作高風險的投資。
辦學團體發出的一般指示	解釋根據擬議新訂第 40AD(1)(e)條將會作出的“一般指示”的類別。 (2003 年 5 月 9 日)	辦學團體就建議的第 40AD(1)(e)條發出的“一般指示”，可包括以下例子： • 就學校的發展優次，例如實施教改或課改所推行的新措施(閱讀、資訊科技、德育等)，提供指引。 • 就家校合作事宜，例如每所學校都要成立一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發出指示。 • 在校長遴選的必備條件外，訂立其他條件。 • 就教師考績政策，例如是否與升職掛鉤，發出指示。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2. 校董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提名、選舉及任期	提供資料說明法團校董會各類校董，包括辦學團體、教員、家長、校友及獨立校董的提名及選舉的詳細安排和程序，以及他們的任期。 (2003年3月17日)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9段</u> 建議的第 40AK - 40 AV 條已提供有關選舉教員及家長校董和提名辦學團體及校友校董的原則。建議的《教育規例》第 75A 條亦要求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中列明每一類別校董的人數、提名或選舉程序及任期。為幫助學校草擬其法團校董會章程及選舉教員和家長校董，教統局將會印製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及選舉指引，以及舉辦簡報會協助各主要伙伴了解有關的原則及安排。
	研究應否規定法團校董會須每年向常任秘書長呈遞最新的成員名單。 (2003年5月12日)	建議的第 40AJ 條規定假若有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法團校董會的主席須通知常任秘書長。建議修訂的第 8 (da) 條規定教統局須備存一份法團校董會登記冊，包括校董的姓名、任期和校董的類別。當法團校董會報告的成員資料有所變更時，教統局將會更新該登記冊的資料，並將該登記冊上載於教統局的網頁。故此不須要求法團校董會每年報告它的成員資料，因為這樣可能增加額外的行政工作。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研究條例草案應否加入一項條文，訂明章程須指明辦學團體委任的校董的任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建議的規例第 75A 條要求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須列明校董的任期。因此有關辦學團體校董任期是否須訂明於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可由辦學團體自行決定。
	考慮法團校董會校董的再度委任，應否依循校董註冊的程序。 (2003 年 5 月 12 日)	校董註冊的事宜及校董任期是沒有一定的關係。校董在任期屆滿後若再獲委任，將毋須再進行校董的註冊程序。
	考慮 70 歲以上的校董再度委任時，應否由醫生證明其健康狀況良好。 (2003 年 5 月 12 日)	建議修改的第 31 條已規定如有校董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的證明該校董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書，常任秘書長可取消有關校董的註冊。校董年逾 70 歲可以是常任秘書長行使上述權力的原因之一。
	提供一份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其中收納法團校董會不同類別的校董的選舉、提名及終止委任程序的樣本，以及一份家教會章程草稿，其中收納法團校董會內家長校董的選舉、提名及撤換程序的樣本。 (2003 年 5 月 12 日)	教統局將在適當時候提供一份法團校董會章程的樣本。 家庭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已提供了一份家教會章程樣本。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教統局將會為家長和教員校董印製有關選舉及提名程序的指引。
	解釋若條例草案指明校董的任期，憑藉規管現有學校的條例獲指定為校董會的當然校董能否及如何獲豁免遵守任期的規定，以及擬議修訂第 31(1)(g)條指明的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2003 年 5 月 12 日)	條例草案沒有列明校董任期的期限，亦沒有對憑藉規管現有學校的條例獲指定為校董會的當然校董加以限制。建議修訂第 31(1)(g)條規定，如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校董在連續 3 次的會議上未經許可而缺席，可決定是否取消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該校董的註冊。若辦學團體能夠提出令常任秘書長接納的理據，或法團校董會不要求常任秘書長行使法例賦予他在建議修訂第 31(1)(g)條下的權力，該等當然校董的任期將不會受到影響。
校董的最低學歷	除家長校董外，其餘的校董均須具備最少中學程度的學歷，而法團校董會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校董須具備大專程度的學歷。 (團體代表的建議)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47 段</u> 若為不同類別的校董訂定不同的學歷規定，可能會被視為歧視，而且造成分化，並會阻礙某些人士出任校董。
連續三次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必須自動辭去校董的職務	連續三次或在一年內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的校董，必須自動辭去校董的職務。 (團體代表的建議)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45 段</u> 為了有效管理學校，法團校董會每年須召開不少於三次會議。教統局會考慮在《教育條例》第 31 條下，加入「該校董缺席整學年所有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作為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之一。
校董在接受培訓前須簽署承諾書	校董應在出席培訓前簽署一份承諾書，或需要達至某些培訓的目標或標準，方能符合成為校董的資格。 (團體代表的建議)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50 段</u> 由於多數校董是利用私人時間，以自願性質參加培訓課程，因此不宜要求他們就有關培訓簽署承諾書。現時，校董如能在五至六個半天的校董培訓課程中有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的出席率，便可獲發聽講證書，作為認可他們完成某些培訓的要求。教統局會確保維持校董培訓課程的質素。
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檢討《教育條例》第 31 條所指的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有關程序。	建議的第 31(g)(i)規定如有校董未經許可，連續缺席三次校董會會議，法團校董會可要求常任秘書長取消該校董的註冊。教統局會考慮於《教育條例》第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2003 年 5 月 9 日)	31 條加入「該校董缺席整學年所有法團校董會的會議」，作為其中一項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取消校董註冊的程序只是行政措施，無須列明於條例草案內。
	檢討常任秘書長取消校董註冊的權力，並考慮應否就行使此等權力施加額外的限制；及闡釋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上訴機制的運作情況。 (2003 年 5 月 9 日)	常任秘書長必須根據公正合理的原則，行使第 31 (1) 條有關取消校董註冊的權力。在取消校董註冊之前，會讓該校董提出申辯。有關校董可根據第 61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常任秘書長的決定。該校董更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述的上訴機制同時適用於條例草案內新訂的取消校董註冊理由。由於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已受到上述上訴機制的規限，故此無須再就該等權力施加額外的限制。
	澄清誰人負責根據擬議新訂第 31(1)(g)(i)條批給缺席會議的許可，並考慮如何利便執法公平及一致。 (2003 年 5 月 9 日)	有關誰人負責批准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可於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訂明。作決定的可以是法團校董會的主席或法團校董會的大多數校董。 為了更清楚反映建議修訂的第 31(1)(g)(i)條的目的，當局會考慮修訂上述條文的中文版本，如有校董在法團校董會連續 3 次會議上「沒有合理解釋」(而非「未經許可」)缺席，可作為取消校董註冊的理由。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解釋對擬議修訂第 31(2)(a)條的中文本提出修訂的理據，即廢除在“覺得”之後的“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而代以“多數校董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 (2003 年 5 月 9 日)	中文版本廢除「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而代以「多數校董不接受該校董為學校的校董」，因為「不再接受」暗示現時已有一些機制決定該位校董否被接受或不被接受。
校董的停任	解釋辦學團體能否終止家長、教員、校友或獨立校董的委任；若然，應闡述被終止委任的校董的上訴途徑。 (2003 年 5 月 9 日)	辦學團體有權以書面要求法團校董會取消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法團校董須按不同類別提名團體的要求，通知常任秘書長取消有關校董的註冊。如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董為學校的校董，該校董的註冊可根據第 31(2)條被取消。 條例草案提議把建議的第 40AV 條納入第 60 條之下，讓因所屬提名團體，例如辦學團體或家教會通知法團校董會取消其註冊的校董，可以根據第 61 條提出上訴。
個別校董的角色		個別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所扮演的角色見<u>附錄一</u>。
3. 辦學團體校董		
提名辦學團體校董	考慮是否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或由常任秘書長發出行政指引，限制辦學團體校董的配偶或子女不能被提名出任同一法團校董會的校董。 (2003 年 5 月 30 日) 如常任秘書長發出有關限制的行政指引，請提	建議的第 40BE 條已規定校董須申報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因此，雖然條例草案並無限制辦學團體校董之間的關係，但當常任秘書長發覺學校管理不能令人滿意時，可以向法團校董會發出指示。 行政指引將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發出。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供一份草稿予法案委員會。 (2003 年 5 月 30 日)	
4. 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應佔更多席位	考慮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中應否佔較高的百分比，譬如不少於30%。 (2003 年 3 月 17 日)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15 段</u>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校諮會)在建議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時，已考慮到資助學校的管理背景及發展。香港教育制度的成功實有賴辦學團體的貢獻，而現時大多數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均由辦學團體委任。校諮會認同需要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去改變過往的做法。因此，在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利益及關注事項後，校諮會建議辦學團體的代表最多可佔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百分之六十，讓辦學團體繼續在學校管理上扮演積極的角色。倘若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中佔較高的百分比，便會影響辦學團體及其他組別校董的人數，結果可能導致法團校董會過於龐大，難以有效運作。
在多於一個家長會的情況下，如何處理家長校董的選舉及提名	說明在學校設立家長會的現有做法／程序，以及澄清目前是否有學校設有多於一個家長會，並解釋，倘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有多於一家長會，應如何提名家長校董。 (2003年3月27日)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18 及 19 段</u> 目前學校並沒有特定的家教會成立程序。通常學校會成立一個由家長及教師組成的籌備委員會去草擬家教會的章程，然後邀請所有家長及教師出席一個家教會成立大會，以通過家教會章程及選舉幹事。教統局並沒有紀錄顯示有學校設有多於一個家教會。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建議的第 40AM(1)條規定只有法團校董會，方有權認可一個家教會提名家長校董的人選。
家長校董的角色	家長校董應匯報其工作或收集家長的意見。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26 段</u> 家長校董須與其他校董通力合作，以學生的利益及福祉為依歸。不論所屬界別，所有校董須向法團校董會負責，而不是向所屬團體負責。至於家長校董如何匯報其工作或收集家長的意見，家教會可於各自的章程內訂明細節。
家教會和校友會的確認	如學校已成立多於一個家教會或校友會，列明法團校董會承認一個家教會或校友會的準則及程序。 (2003 年 5 月 12 日) 探討是否需要設立一個制度，訂明提名及選舉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的規則及程序，以免在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 (2003 年 5 月 12 日)	條例草案規定法團校董會可根據建議的第40AM(1)和40AN(1)條，認可一個家教會或校友會。條例草案建議的第40AM(3)和40AN(3)已就認可家教會或認可校友會，訂出一些條件。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可於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列出其他有關認可家教會或校友會的細則。 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教統局將會印製獨立校董提名指引、家長和教員校董的選舉及提名指引。 教統局於2003年4月發出一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92.55% (870間)資助學校已成立了學校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只有佔少數百份比(約7%)的學校仍未設有認可的家教會。當中有些學校已預備成立家教會，而有些則等候校董會確認有關的家教會。調查數字顯示學校在認可家教會方面，不會面對困難。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至於校友會方面，33.5%(319間) 資助學校已有學校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條例草案已就法團校董會組成的規定提供彈性，建議的第40AP(5)條規定如法團校董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常任秘書長可豁免有關規定。此舉已幫助新校及小學解決於委任校友校董時所遇到的困難。學校亦或可根據建議的第40AN(5)條，委任一名校友以填補校友校董一職。懸空的校友校董職位並不須由獨立校董替補。
兩名家長校董	法團校董會須設兩名家長校董以顧及延續性的需要。 (團體代表的建議)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25 段</u> 倘若法團校董會設有兩名家長校董(可能同時設有兩名教員校董)，辦學團體爲了維持辦學團體校董能佔法團校董會的百分之六十大多數，便需要增加辦學團體校董的人數，結果可能導致法團校董會過於龐大，難以有效運作。
給予家長校董兩天有薪假期	應立法要求僱主給予身爲家長校董的僱員兩天有薪假期。 (團體代表的建議)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48 段</u> 這建議有深遠的影響。再者，校董會一般會安排在適當的日期和時間舉行會議，例如在星期六下午或假期，以方便各成員。
5. 替代校董		
對替代校董的規定	解釋替代校董的角色、地位及投票權。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29 段</u> 替代家長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的規定只適用於設有一名家長校董或一名教員校董的法團校董會。替代校董與常規校董角色相同，並享有相同的權利，除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投票權除外。但當有關的常規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校董便有權投票。這項安排一方面可維持家長校董和教員校董的連貫性及加強連繫，另一方面可避免校董會過於龐大。
替代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只有在常規校董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時，替代校董才可出席會議。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30 段</u> 按建議的第 40AH(4)條規定，計算法團校董會各界別成員的比例時，替代校董不得計算在內。因此，替代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不會改變辦學團體校董的比例。
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應容許辦學團體設有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團體代表的建議)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31 段</u> 辦學團體校董在法團校董會內已經佔大多數，故此毋須設立替代辦學團體校董，而且替代校董並不同於委託代表投票的安排。
6. 校友校董		
新開辦學校及小學在委任校友校董的彈性	應容許彈性，當學校填補空缺有困難時，讓獨立校董填補校友校董的空缺。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27 段</u> 條例草案在法團校董會組成的規定，已容許彈性處理。倘若法團校董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從，建議的第 40AP(5)條賦予常任秘書長權力，可豁免有關規定。此舉可照顧到新開辦學校及小學在物色校友校董時所遇到的困難。校友校董的空缺無須由獨立校董填補。此外，條例草案並沒有設定法團校董會獨立校董人數的上限。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7. 獨立校董		
委任獨立校董的彈性	委任獨立校董的規定過於嚴格，要求給予更大彈性。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28 段</u> 條例草案第 40AQ(2)條規定獨立校董不得為有關學校的家長、教員或辦學團體成員。這項規定是要確保獨立校董有別於其他界別的校董。倘若學校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而仍然難以符合有關法團校董會組成的規定，它可以向常任秘書長申請豁免。
提名獨立校董	考慮當獨立校董獲再獲委任時，是否須受到建議第 40AO(2)(b)條的規限，即不能提名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 (2003 年 5 月 30 日)	建議第 40AO(2)(d)的條文是保證獨立校董的“獨立”地位。如有獨立校董涉及此種情況，辦學團體可提名他出任辦學團體校董。該校董亦可選擇以家長校董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8. 校長		
校長權力及學校運作的制衡機制	須闡釋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日常運作而設的制衡機制，以防止校長可能濫用權力，並詳述為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提供的上訴渠道。 (2003 年 2 月 27 日)	<u>立法會文件 1570/02-03(04) 第 5 至 7 段</u> - 法團校董會負責制定學校的教育政策、計劃和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而校長亦須向法團校董會負責。既然法團校董會有適當的制衡機制，監察學校的運作，校長亦不能濫用權力。 - 教統局不時發出指引，提示學校要設立適當的程序，以處理員工的不滿和申訴。學校員工如有任何不滿，可以向法團校董會或其主席反映。 - 在校本管理精神下，學校須為其表現及公帑的運用，加強問責性。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學校發展計劃、周年校務計劃書及學校報告等，家長和公眾人士可以更為容易監察學校的表現。此外，校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長須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學校工作的進度。而教統局亦會進行視學，審視校內的質素保證機制。
校長的權力及法團校董會學校的上訴機制	就校長日常管理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權力，闡釋對該等權力作出的制衡。 (2003年3月17日)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10 段</u> 建議的第 58(1)條規定校長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依從法團校董會的政策方向。此外，校本管理的模式已為學校運作提供一個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機制。校長除了向法團校董會報告工作進展外，教統局的通告亦要求他們擬備校務計劃書，學校報告等供家長、教師及公眾人士查閱，以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實際上，學校亦可委派法團校董會主席或其他法團校董會成員監管校長的工作。
校長的角色	在新的管治架構下，來自不同界別的校董有不同的觀點，而校長需擔當調解的艱巨重任而成為『磨心』。 (團體代表的關注) 校長可能未有充足的準備，承擔從校監轉移到他們身上的責任。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35 及 36 段</u> 作為學校的主要行政人員、專業人員以及領袖，校長應該能夠在校內促進協作的風氣。教統局亦會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校董的培訓，以配合有關轉變。 轉移給校長的責任主要是一些學校日常運作的事務，例如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校舍圖則、課程綱要、時間表及學校假期表。有關的工作，目前已由校長負責，並且屬於他們的專業與職責範圍之內。
校長的遴選及委任	闡釋因何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就校長的遴選及委任成立遴選委員會；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有充分理據，可就此項規定批予豁免。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13 段</u>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法團校董會代表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所指定的其他人士，以便集思廣益，為學校選出最佳的領導人。此舉可保證遴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2003年3月17日)	選程序公開、公平及透明。建議的第 57A(4)條訂明，若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並具備令人滿意的理由，則常任秘書長可豁免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該等理由可包括因學校縮班而需要把校長調派到同一辦學團體的其他屬校任職。
	解釋法團校董會根據新的第57A(2)條，申請豁免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要求之有關規限及程序。(2003年5月30日)	建議的第 57A(4)條規定，如有人提出申請及有滿意的良好理由，常任秘書長可豁免任何法團校董會此項規定。如法團校董會要求豁免，可給予常任秘書長書面通知及列舉合理的情況予以考慮。此等情況可包括大辦學團體因升職或縮班出現超額教師，而導致運作上有需要在屬校之間調任校長。
	澄清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否拒絕接納由辦學團體調任至學校的校長。 (2003年5月30日)	教統局就校長的遴選及委任已為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提供清晰及詳盡的指引。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應在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列明，而負責向常任秘書長提名校長人選的應為法團校董會而非辦學團體。 由於在屬校間調任校長是基於行政上的需要，例如縮班，所以應容許辦學團體作出有關決定。如法團校董會不接納調任校長，辦學團體可透過百十之六十的辦學團體校董發揮影響力。辦學團體亦可與法團校董會協議在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列明有關屬校之間校長及教師調任的安排。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9. 主席		
主席離任	倘若主席須離任，但其本人拒絕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應如何處理，以及有關的應變措施是否可以列入法團校董會章程內。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43 段</u> 按建議的第 40AI(1)(b)規定，主席離任須按照法團校董會章程辦理。故此，辦學團體須在其章程中列明有關程序，例如主席的離任須經法團校董會多數校董議決，或經多數校董聯署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方為有效。
10. 校監		
保留校監的職位	當局應重新考慮校監在監管校長在學校日常運作上的角色及功能。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11 及 21 段</u> 現時的校監在學校管理中扮演 重要的角色，例如聯繫和疏導各有關方面及監察校長的權力。事實上，學校可按其本身需要，決定是否保留校監的職位。倘校監一職予以保留，辦學團體須在法團校董會的章程中列明校監的責任，例如監管學校的日常運作或作為校長與法團校董會間的橋樑，但法團校董會仍須為所有決策負責。
法團校董會主席與校監之間的權力分配	闡釋若法團校董會有委任校監一職，法團校董會章程會如何劃分法團校董會主席及校監的角色和職能，以及如何解決兩者在日常學校行政方面出現的糾紛。 (2003 年 3 月 27 日)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20 及 21 段</u> 校監現有的功能載於《教育條例》第 39 條。校監主要是作為校董會及教統局的溝通橋樑，這與建議中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角色非常相近。 如有需要，學校可以選擇保留校監的職位，並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清晰界定其職權。法團校董會亦可授權其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執行現時校監的職務。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不過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法團校董會仍是負責管理學校及須為學校的決策和表現問責。
校監及校長的角色及功能	列出校監在現時《教育條例》下的角色和功能及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誰人會取代這些角色及功能。 (2003年5月30日)	有關校監的角色及功能轉移至法團校董會主席、法團校董會及校長的附表見 <u>附錄二、三及四</u> 。

乙、其他一般事項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11. 法團校董會		
法團校董會在人事上的權力	須考慮改善擬議第40AE(2)(b)及(c)條，明文規定法團校董會在決定於核准編制以內的教學職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時，須受到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規限。 (2003年2月27日) 重新草擬第40AE(2)(b)條以反映立法用意，訂明資助中、小學或特殊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在聘用核准編制下的教學職員及決定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依循各自的《資助則例》行事。 (2003年3月17日)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就新訂第40AE(2)(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清楚訂明法團校董會在聘用核准編制下的教學職員和某些非教學職員及決定其服務條款及條件時，須受中、小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限。 (2003年4月11日)	<u>立法會文件 1570/02-03(04) 第8段</u> 及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2段</u> 建議的第40AE(2)(b)及(c)條授權法團校董會可僱用它認為合適的教學職員及非教學職員，並決定該等職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及聘用它認為合適的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決定該等人士的酬勞。根據建議的第40AE(3)(c)條，法團校董會行使有關權力須受到資助則例的規限。政府正考慮修改建議的第40AE(2)(b)及(c)條，清楚列明法團校董會須遵照中、小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核准編制下的教職員之聘用條件及條款所作出之規定。
由常任秘書長委任校董及法團校董會的解散	解釋就促請學校的校董會考慮撤換高層管理人員、委任政府官員或合適人士為學校的校董、或接管學校的運作等事宜，政府當局介入學校管理的現行程序為何。	教統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及質素保證科的人員會進行視學，他們會為在管理上有問題的學校提供支援。若有需要，常任秘書長可根據第41條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任學校校董，常任秘書長亦可根據第82(2)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2003 年 5 月 9 日)	條指示校董會作出補救措施。 條例草案容許法團校董會的主席可由辦學團體委任或由法團校董會成員中互選產生。既然辦學團體已能在法團校董會中維持一主導地位，並有權撤換辦學團體校董，實在不需要再賦予辦學團體解散法團校董會的權力。解散法團校董會亦會產生很多複雜的技術性問題，例如：資產及法律責任的轉移。因此，假若發現學校管理不善，當局會選擇透過委任校董或取消校董的註冊去重組法團校董會，而非以解散法團校董會來解決。條草案祇容許法團校董會在學校的註冊被取消時解散，除此之外，沒有其他人或團體可以解散法團校董會。 倘若法團校董會不依照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82(2)條的指示作出補救措施，常任秘書長可取消該校的註冊。
	綜述自 1997 年以來當局介入學校的管理的個案。 (2003 年 5 月 9 日)	自 1997 年以來當局因應資助學校校董會多數校董要求取消校董註冊的個案共有四宗，而委任校董以改善學校管理的個案則有五宗。
	闡釋受政府當局的行動(委任政府官員或合適人士為學校的校董、或接管學校的運作)所影響的各方可使用的上訴途徑。 (2003 年 5 月 9 日)	第 41 條賦權予常任秘書長可委任額外的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現行教育條例的上訴機制並不適用於此條文。 假若一所學校的註冊或臨時註冊根據第 22(1)條被取消時，該校的校監可根據第 61 條向上訴委會提出上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訴。
12. 法律責任		
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更大的法律責任保障及給予法團校董會校董免被起訴的權利	應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提供更大的保障，確保他們可獲豁免被起訴，因為法律訴訟會導致個別校董須承擔有關的開支。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38 段</u> 建議的第 40BG 條列明校董只要真誠行事，就不會因執行其職能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建議的第 87(10)及《教育規例》第 101(9)條規定，如果校董能證明該條文是在他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的情況下遭違反，他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因此，相比現時的安排，條例草案能為個別校董提供更大的保障。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39 段</u> 給予法團校董會校董免被起訴的權利是不恰當的。在政策上而言，校董如不是真誠行事，是不應豁免其法律責任的。校董是否真誠行事，必須由法庭判定。如果校董有免被起訴的權利，法庭便會失去判決這關鍵問題的司法權。由於建議的第 40BG 所提供的保障，只要校董真誠行事，他們被興訟的機會很微。
法律責任的保險	政府應為校董安排保險，承保他們的法律責任。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40 段</u> 祇要個別校董真誠行事，建議的第 40BG 條已保障了他們在執行校董職責時的法律責任。再者，政府已為所有資助學校安排了「綜合保險計劃」，承保範圍包括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如法團校董會認為有需要為校董提供其他法律責任的保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障，可自行為校董安排購買保險。
13. 法團校董會章程		
章程	法團校董會章程不須由常任秘書長批准。 常任秘書長以何準則批准章程？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41 及 42 段</u> 為了確保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遵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建議的第 40BK 條及 40BV 條訂明常任秘書長須批准或拒絕批准該章程草稿。根據建議的《教育規例》第 75A (1)條，除非常任秘書長信納法團校董會按照該章程運作令人滿意，否則不會批准有關草稿。如草稿沒有訂定列於第 75A(2)條的事項，例如每類校董的人數、提名及選舉註冊為校董的人選的程序、從校董中選出或任命擔任或署任主席、秘書及司庫的人選等，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批准該草稿。根據建議的第 60 (1)條，辦學團體可就常任秘書長按建議的第 40BK 條及 40BV 條所作出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為方便辦學團體擬訂法團校董會章程，教統局將會提供法團校董會章程樣本，供他們參考。
14. 實施		
對校董的支援	闡釋家長校董將會獲得的支援服務，以便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 (2003 年 3 月 17 日)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16 及 17 段</u> • 教統局的人員會向校董提供專業的意見和支援，以協助他們遵照新的法例規定。 • 為使校董更明瞭他們本身的角色與職能，教統局會繼續為校董提供為期五至六節的訓練課程，對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象包括現任校董、新任校董、及有機會出任校董的人士，如家教會幹事等。此外，教統局亦會為校董舉辦專題經驗分享會。 校董可於教統局的網頁瀏覽有關校本管理的資訊及參考資料。教統局亦已印製「學校行政手冊」和「校董職責」小冊子，以供校董參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教統局將會印製「校董手冊」，以協助校董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對學校的支援措施	須列出實施條例草案內各項校本管理建議的時間表，以及在協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時推行支援措施對資源造成的影響。 (2003 年 2 月 27 日)	<u>立法會文件 1570/02-03(04) 第 10 段</u> 當條例草案獲通過及法例生效後，教統局將會採取下列配套措施，幫助學校盡快符合有關要求： - 為學校提供章程樣本、選舉指引及校董培訓等； - 協助未設立家教會的學校成立有關組織； - 協助經由 1999 年起「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校舍並已開辦的新校，盡快成立法團校董會； - 協助在公司條例下將校董會註冊為法人團體的學校，盡快將校董會有限公司在《教育條例》下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及 - 教統局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將會為個別學校提供協助及支援，幫助他們解決任何技術問題，以便在過渡期內，盡快符合新訂條例的要求。教統局亦會與辦學團體共同努力，解決其屬校所面對的共同問題。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15. 管治架構		
校董會的兩層/多層管治架構	應容許辦學團體採用兩層管治架構，而家長和教師則可參與第二層只有諮詢功能的架構。 (團體代表的關注)	<u>立法會文件 1570/02-03(04) 附件 A 第 15 段</u> 校諮會認為問題不在於一層還是多層管治架構，而在於各主要伙伴(包括辦學團體、教師、家長、校友及社會人士)應有效參與決策層面。學校可以根據其本身情況，設立諮詢組織，就學校運作及政策等方面提出意見。校本管理的精神是所有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管理的重要決策，以加強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23 段</u> 校本管理促進共同參與的管治模式，目的在於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提供集思廣益的機制以改善學校。基於校本管理精神，每一所學校應各自有其校董會，由所有主要伙伴組成，並負責制定主要的學校政策及決策。學校可以在校內設立多個諮詢組織，以成立兩層或多層的管治架構。
16. 立法		
校本管治架構進行立法的理據	須解釋為給予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正式的法律依據而制定條例草案的理據。 (2003 年 2 月 27 日) 闡釋基於何種理據，就實施校本管理訂立法定架構，以取代現行做法，即讓學校可決定何時及如何邀請家長和教師參	<u>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 第 10 至 15 段</u> 學校管理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隨著校本管理的實施，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處理有關教學事宜及調配資源。每年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上(一所資助中學為每年三千八百萬元而一所資助小學為每年一千九百萬元)。由於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學校提供的教育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與學校的管理。 (2003 年 3 月 17 日)	質素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學校在獲取更大的自主權的同時，亦需在其教學表現及運用公帑方面具更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實施多方共同參與（包括校長、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的社會人士）的管治架構，將可提升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讓不同的主要伙伴可以就改善學校各範疇發表意見。 循立法途徑的實際和技術上原因 • 立法訂明校本管理的各項規定，可讓校本管理架構享有更高、更可信的地位；這做法既顯示出政府對推行有關規定的承擔，亦可確保辦學團體遵守這些規定。 • 現時的法律並未就校董會及辦學團體的角色作出界定。因此，《教育條例》應作出修訂以反映法團校董會及其辦學團體在校本管治架構下所擔當的角色。 • 如要將校董會註冊為法團及為校董提供足夠的法律責任保障，就必須進行立法。 • 計劃中一些關鍵問題，例如轉移某些法定功能、豁免校董的法律責任、將現有校董會的資產及法律責任歸屬法團校董會等事宜，均須透過立法方可實行。[立法會文件 1570/02-03(04)第三段] 其他選擇 • 透過游說或支援來鼓勵學校遵照有關規

事 項	議 員 或 團 體 代 表 的 關 注	當 局 的 回 應
		定，並不能有效的實施校本管治架構。從學校自願參與的「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所得的經驗，經過十年的推動，只有 65 間參與學校的校董會加入了教員及家長校董，其他學校多採取觀望態度。 • 修訂《資助則例》的工作絕不比立法過程簡單。再者，縱使學校違反該則例，後果亦只是減少學校的資助，而且會影響學生的利益。 • 要求校董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公司會為校董會及其成員帶來不便。因為他們必須符合《公司條例》規定，例如：確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交年報予公司註冊處、繳交註冊費用等，當中一些要求並非完全適用於學校。
17. 校本管理		
校本管理的背景及發展	須闡述校本管理的歷史發展，以及有關在公營中、小學實施校本管理而進行諮詢的範圍。 (2003 年 2 月 27 日)	立法會文件 1570/02-03(04) 附件 A 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 附件 B
校本管理對學習成果的影響		有關校本管理對學習成果影響的架構圖見 <u>附錄五</u> 。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18. 資助則例		
《資助則例》的修訂程序	解釋修訂該等《資助則例》的程序。 (2003 年 4 月 11 日)	<u>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 第 5 段</u> 徵詢學校議會、主要辦學團體、校長會、教師工會及其他教育團體的意見。倘若有關修訂涉及撥款的承擔，則會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以徵求支持，然後再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教統局會向資助學校發出通告，知會他們任何經批准的更改，而《資助則例》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資助學校非教學人員是否需要接受相關《資助則例》的規限	明確指出，資助學校的非教學職員是否須受到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所規限。 (2003 年 3 月 17 日)	<u>立法會文件 1723/02-03(01) 第 3 段</u> 資助學校可以按本身的需要，運用「行政津貼」僱用行政或文員及/或校工，以及用合約形式僱用其他輔助服務。學校可決定有關人員的數目、職級和他們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因此，資助學校的行政或文員及/或校工並不受《資助則例》的規限。然而那些已選擇了一九九九年推出作為過渡措施之「修訂的行政津貼」的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則須按《資助則例》訂明的聘用條件僱用文員。教統局無意撤回或減少目前學校享有的靈活性，而條例草案亦不會更改《資助則例》的有關規定。
服務於資助學校的專業人士和其他人士	明確指出，服務於資助學校的專業人士和其他人士是否須受到《資助則例》所規限。 (2003 年 4 月 11 日)	<u>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 附件 A 第 11 段</u> 如有需要，資助學校可聘用專業服務處理學校員工的專業範圍以外的工作，例如：負責維修工程的建築師、維修斜坡的土力工程師，以及審核學校帳目的執業會計師。這些專業人士並非學校的員工，他們乃按照與學校所訂定的合約條款，支取提供服務

事項	議員或團體代表的關注	當局的回應
		的費用。資助學校亦可運用「營辦津貼」聘請臨時或兼職人員，例如資訊科技技術員、教學助理等。不過這類人員並不納入學校核准編制內，亦不會被視作《資助則例》所指的專業人士。
19. 其他		
選擇「行政津貼」的學校	提供已選擇1999年推出作為過渡措施之「修訂的行政津貼」的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數目，該等學校須按小學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訂明的聘用條件僱用文員。 (2003年4月11日)	<u>立法會文件 1983/02-03(01) 第3段</u> 現時共有七十一間資助小學和十一間特殊學校選擇領取「行政津貼」，而領取「修訂的行政津貼」的則有四百三十八間資助小學和六十二間特殊學校。
現時已擁有本身法例的學校	解釋就現有資助學校的法團條例而言，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如何修訂該等與條例草案有所抵觸的法團條例條文。 (2003年5月12日)	當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與那些擁有本身法例的資助學校洽商，決定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法團條例以配合新的要求。
教統局、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責任		有關教統局、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責任劃分見 <u>附錄六</u> 。

註：括號內為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日期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

個別校董在法團校董會的角色和責任

法團校董會主席	[根據條例草案第 40AJ 條] • 主持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 在以下任何事情發生後一個月內，將該事情通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 - 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 - 該校校長停任該職； - 任何該校教員獲聘在該校任教或開始在該校任教； - 任何該校教員停任該職；或 - 根據教條例就該校校舍的租賃而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改變。 • 簽署法團校董會的帳目表。 • 在—— - 該會接獲或發出令狀或其他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所指的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或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所指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進行法律程序而發出者除外)後一個月內；或 - 該等令狀或原訴法律程序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判決發下後一個月內， 將該事情通知常任秘書長。 • 執行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所規定的職能。 • 簽發須由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
辦學團體校董	• 確保辦學團體屬校遵行辦學團體的抱負。 • 就校政的整體方針提供意見。 • 商議如何運用辦學團體名下的資金。 • 促進辦學團體屬校之間的合作。
教員校董	• 向法團校董會提供在課程發展、課室教學、學生活動和教育增益活動方面的經驗。 • 利用專業知識去改善學生的學習能力和相關的學校管理工作。 • 充當法團校董會和學校教職員之間一個有力的橋樑。
家長校董	• 應以學生教育的利益為依歸，參與學校的決策。 • 作為學校管理人員與其他家長的主要聯繫。 • 就學生的教育和發展事宜，提出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校友校董和獨立校董	• 利用本身的專長和經驗，協助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和改善學校的管理程序。 • 從廣大社會的角度，就學校及教育事務提供更多新的觀點。
校長	• 依照《教育條例》的規定和法團校董會所訂定的管治方針去管理學校。 • 向法團校董會提供確切的資料及就學校的改善措施提出意見。 • 領導和推動教與學。 • 領導和管理學校的教職員。 • 監督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為此問責，並就與教育、人事及行政有關的事宜，作出決定。 • 在符合法團校董會的指示下，須負責其學校的教學及紀律，而為此等目的，他具有管轄該校教員及學生的權限。 • 履行《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下校長的職責。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主席的有關責任**

教育條例下的有關條文

條例	內容
39(2)	校監的職責 (2) 如有以下事情，學校校監須在事情發生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 — (a) 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 (b) 該校監停止執行校監的職責； (c) 該校校長停止執行校長的職責； (d) 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或受僱在該校任教； (e) 任何教員停止在該校任教或停止受僱於該校任教； (f) 該校監得悉，根據本條例就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的任何業主或租客而提供的詳情有所更改。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條文

建議的條文	內容
第 40AJ(1)條	主席的職能 (1) 學校的<u>法團校董會</u>的主席須 — (b) 在以下任何事情發生後一個月內，將該事情通知署長（常任秘書長） — (i) 任何人停任該校校董； (ii) 該校校長停任該職； (iii) 任何該校教員獲聘在該校任教或開始在該校任教； (iv) 任何該校教員停任該職；或 (v) 根據本條例就該校校舍的租賃而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改變；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的有關責任**

甲、教育條例下的有關係文

條例	內容
18(2)及(3)	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 (1) 除第(3)款、第 20 條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學校的<u>校監</u>須安排將常任秘書長根據第(1)款發出的證明書或其副本無論何時均在該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每一房產中顯眼處展示。 (2) 如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15(2)條延展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u>校監</u>須於接獲有關延期的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將臨時註冊證明書及該證明書的每份副本交付常任秘書長，而常任秘書長須據此而在證明書及其副本上作出修訂，並將該等文件送還<u>校監</u>。
18A(1)	專上教育需要常任秘書長批准 (1) 除非獲得常任秘書長批准，否則任何學校的<u>校監</u>均不得安排或容許在校內提供專上教育。
20(1)	房產的更改 (1) 學校<u>校監</u>可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申請修訂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藉以 —— (a) 在該證明書內指明任何增設或替代的房產；或 (b) 刪除在證明書內對任何房產或房產任何部分的提述。
21(2)及(3)	房產設計或用途上的更改增加火警危險 (2) 如消防處處長根據第(1)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消防處處長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u>校監</u>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 (3)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款就任何學校向常任秘書長交付通知書，指明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校須採取的任何措施，則常任秘書長可向<u>校監</u>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校採取該等措施。
49(1)(a)	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 (1) 僱用某人為某間學校的准用教員的申請，須由以下的人向常任秘書長提出 —— (a) 如屬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由<u>校監</u>提出；

乙、教育規例下的有關規例

規例	內容
15(1)、(2)及(3)	房產的定期視察 (1) 任何該等學校的<u>校監</u>須安排獲授權人士視察房產，以決定房產的結構是否穩妥，如房產是用鋼筋混凝土建造，則須每隔不超過 3 年檢查一次，如樓宇設置木地板，則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a) 獲授權人士根據第 (1) 款進行視察後，如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向該校<u>校監</u>交付證明書，述明其所信納之事。 (b) <u>校監</u>須將該證明書交付常任秘書長。 (3) 獲授權人士進行上述視察後，如不信納該房產結構穩妥，則須以書面將該事實報告常任秘書長，並須將此事通知該校<u>校監</u>。
44	生設備的改善 <u>校監</u>須按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作出規定，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對校舍內的 生安排作出改動及改善。
48(2)	清潔與髹色 (2) 如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u>校監</u>須安排將校舍的全部或部分地方適當地髹色或重新髹漆。
53(1)	傳染病 (1) 如學校醫生證實某教員、學生或僱員由於染上或於最近曾染上某種傳染病，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接觸或與染上傳染病的人居住在同一屋內，因而須禁止留在校內，則在負責該學校 生服務的醫生以書面提出要求時，<u>校監</u>須作出安排，禁止該教員、學生或僱員留在校內，禁止期間則視乎需要而定。
56(6)	寄宿學校 (6) 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寄宿學校的<u>校監</u>須委任一名舍監管轄寄宿生。
60	費用總額詳情的提交 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u>校監</u>須向他提交費用總額的詳情。
61(1)	禁止收取費用總額以外的其他費用 (1) 除第 99A 條及第 (2) 款另有規定外，<u>校監</u>、校董或教員均不得收取或接受印在根據第 60A(1)(ii)條發出的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以外的任何款項或學費：

規例	內容
	但事先經常任秘書長以書面批准的附加費、款項或費用（包括入學試費用及學生註冊及退學費用），在該項批准已與根據第 67 條須予展示的證明書一同展示，則可予收取。
62(2)	繳費方法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 <u>校監</u> 可要求學生在不早於某教育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前繳交第一期的月費，以註冊就讀該教育課程。
63	正式收據 由學生或代學生繳交給 <u>校監</u> 、校董或教員的每一筆款項，須由該 <u>校監</u> 、校董或教員隨即發回正當的書面收據，以表示收到該筆款項。
64	帳目 每間學校的 <u>校監</u> 均須 —— (a) 備存適當的帳目； (b) 使帳目及與帳目有關的任何憑單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可供常任秘書長或任何督學查閱；及 (c) 保留帳目及憑單不少於 7 年。
77	聘用教員 <u>校監</u> 須負責向所有教員發出聘書，其中須列明 —— (a) 服務條件； (b) 薪級；及 (c) 終止聘用的條件。
78	教員薪酬 <u>校監</u> 須負責確保所有教員的薪酬準時全數發放。
91(2)	設備及教育設施 (2) 常任秘書長可向提供幼兒教育、幼稚園教育、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其他教育課程的任何學校的 <u>校監</u> 給予書面指示，指示該學校須按常任秘書長在該指示中所指明者而為該學校設置儀器、設備、教材或一般設施。
94	提供與學校及學生有關的資料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 <u>校監</u> 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常任秘書長所要求的關於該校或校內學生的資料。
98(2)	損害性質的活動 (2) 常任秘書長可就任何學校傳播政治性資料或表達政治性意見方面，向該校的 <u>校監</u> 給予書面指示或其他指引，以確保該等資料或意見並無偏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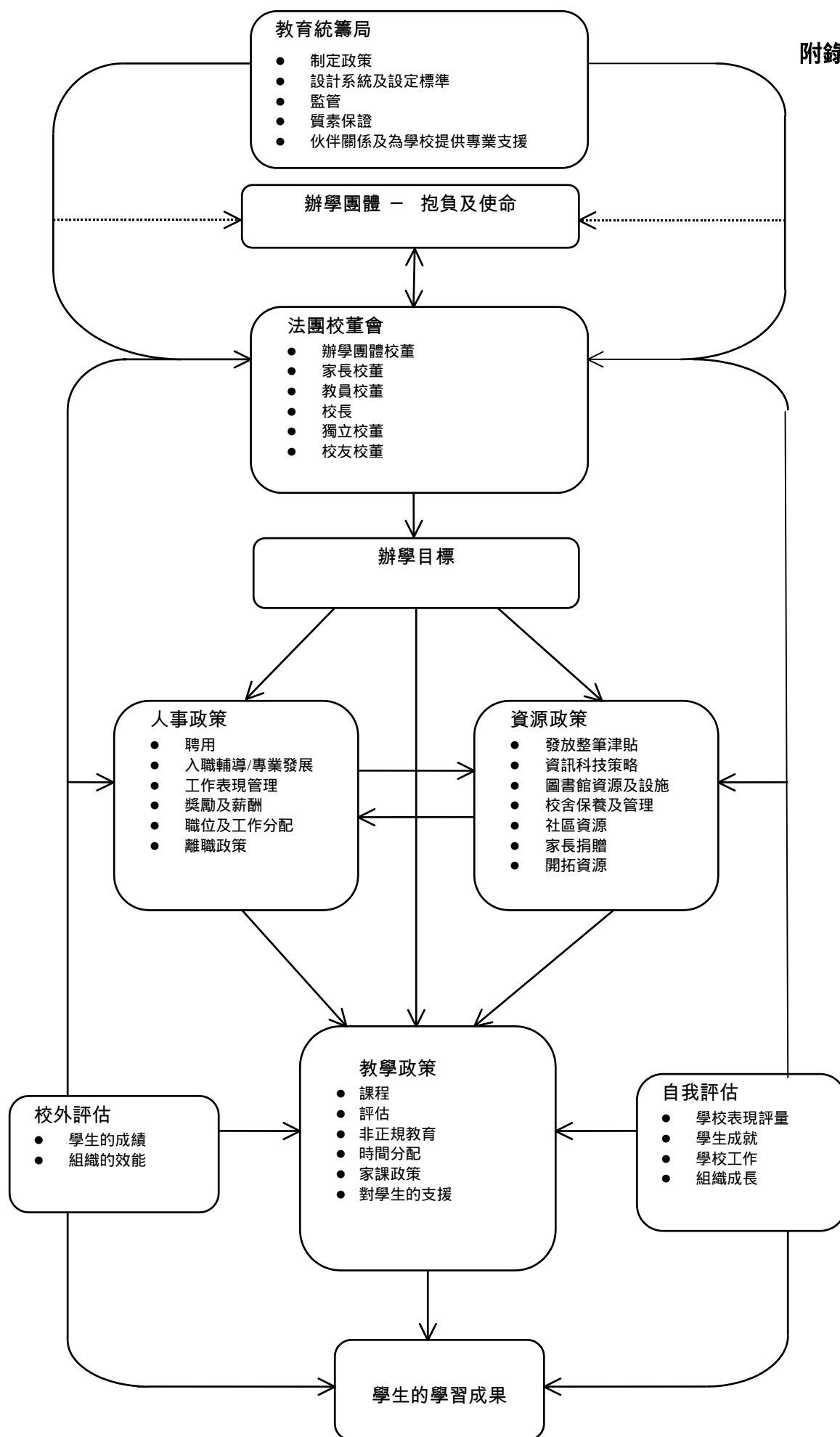
規例	內容
99A(2)	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 (2) 如因第 (1) 款的規定而給予准許，則該校校監須 —— (a) 在學校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或在常任秘書長准許延展的期間內，向常任秘書長提交關於每項該等業務或商業活動、或業務安排或商業安排的每年經審計帳目報表；及 (b) 連同該帳目報表一併提交一份陳述書，表明已如何運用或擬如何運用有關利潤。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從校監轉移至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的有關責任

教育規例下的有關規例

規例	內容
3	校監須提交校舍圖則 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時，學校的 <u>校監</u> 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校舍的圖則或簡圖，並標明校舍的尺寸。
20	天台操場上活動的限制 如任何天台操場、走廊或露台的用途違反本規例，常任秘書長可向 <u>校監</u> 發出書面通知，禁止將該等場地作如此用途，直至常任秘書長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為止。
21(1)	安全措施 (1) <u>校監</u> 須確保學校工場及科學實驗室內採取一切所需的安全措施，並且須按照常任秘書長的規定修改或擴展該等措施。
23	設計圖 如欲在學校工場裝設任何機器或機械工具，有關的 <u>校監</u> 須向常任秘書長呈交建議的工場設計圖。
52(2)	學生的健康檢查 (2) 如學校醫生在進行上述檢查時，認為某學生的身體或衣服受害蟲感染或有惡臭污穢，則可要求 <u>校監</u> 隨即禁止該學生留在校內，直至該學生的身體及衣服已潔淨至學校醫生滿意為止。
57(1)	寄宿學校內的健康檢查 (1) 每間寄宿學校的 <u>校監</u> 須確保每名意欲成為該校寄宿生的學生在獲取錄為該校寄宿生前，須接受健康檢查。
79	學校假期的通知 <u>校監</u> 須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將新學年內擬訂定的所有假期通知常任秘書長，包括為對某宗事件致意而訂定的特別假期，以及該校暫停日常工作的所有日期。
82	常任秘書長可規定學校批假 常任秘書長可以書面通知任何學校的 <u>校監</u> 而規定將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訂定為假期，而該 <u>校監</u> 須確保該日期據此成為假期。
89(2)	授課時間 (2) 任何學校在常任秘書長以書面通知 <u>校監</u> 就該校而指明的

規 例	內 容
	時間內不得授課。
92(2)、(3)、 (10)及(12)	課程綱要及時間表須經常任秘書長批准 (2) 每當常任秘書長要求時，學校的<u>校監</u>須向常任秘書長提交每一班級的授課課程綱要或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待常任秘書長批准。 (3)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u>校監</u>給予書面指示，說明必須或不得將某授課範圍納入學校的課程綱要。 (10) 常任秘書長可向任何學校的<u>校監</u>給予書面指示，就任何班級的上課時間表作指示，並可要求任何<u>校監</u>提交該等時間表待其批准。 (12) 學校上課時間如有任何改變，<u>校監</u>須通知常任秘書長。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責任

教統局	辦學團體	法團校董會
(a) 學校的目標和使命		
鼓勵學校有自己的特色，並根據教育目標來發展優質教育	- 列明辦學團體屬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 確保辦學團體校董能落實辦學使命	- 確保學校的辦學使命能落實執行 - 建立大家認同的學校目標和使命；監察及評估達到這些目標的進度
(b) 法團校董會章程		
- 要求學校制訂合適的法團校董會章程 - 審批法團校董會章程 - 規定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並規定須遵守《教育條例》所列載的法定要求	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提交建議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予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審批	按照其章程處理其事務
(c) 學校政策及表現		
- 提供意見，協助學校制訂及落實關於學校發展及自我評估的計劃 - 推廣優良的做法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 制訂學校的目標和政策 - 審批學校發展計劃書、校務計劃書、學校報告及校務概覽 - 諮詢各主要伙伴、制訂行政和運作程序，並確立學校管理的問責機制 - 向教統局及家長匯報學校的表現 - 授權校長及教職員處理學校事務，如日常運作、教與學及學生紀律等 - 建立與教職員、家長及學生溝通的有效渠道

(d) 教育質素

- 制訂標準，確保學校教育的質素
- 訂立表現指標，以供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監察之用
- 制訂教師基準
- 進行質素保證視學
- 報告全港的教育水準
-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 根據學校擬訂的目標和全港的教育水準指標，評估及監察學校和學生的表現
- 向教統局、辦學團體及家長交代學校推行全面教育的情況
- 為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質素向教統局、辦學團體及家長負責

(e) 人事

- 辦理和取消校董和教員的註冊
- 批准及取消校長的任命
- 調查對法團校董會的投訴
- 如有需要，可根據現行《教育條例》第 41 條委任其他人士加入法團校董會
- 如有需要，要求法團校董會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取消辦學團體校董註冊
- 透過一個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代表及增選委員組成的獨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參與校長的遴選工作
-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決定法團校董會主席的委任或選舉
- 如有需要，在收到有關界別的要求時，以書面通知常任秘書長，取消非辦學團體校董的註冊
- 根據《資助則例》及教統局訂定的其他規則，制訂適當的程序，以處理所有教學及非教學職員的聘用、晉升、假期、離職、解僱及紀律事宜
- 向常任秘書長推薦聘任校長
- 建立正式的員工(包括校長)考績制度和教職員專業發展計劃
- 處理對員工(包括校長)的投訴
- 僱用教學職員和非教學職員
- 聘用專業人士和其提供的服務

(f) 財政事宜

- 向學校發放津貼，並監察學校按照《資助則例》及其他規例運用津貼的情況
- 制訂學校須遵行有關運用公帑的規則和程序
- 進行外部核數
- 全權處理辦學團體所擁有的私人資金和資產
- 設立一個問責機制，以管理經費的運用
- 妥善管理學校獲資助的公帑和非政府經費(包括捐款、向學生及家長徵收的費用，以及為辦學需要而籌集的經費)，以確保運用得宜，並向學校的主要伙伴匯報
- 批准學校的財政預算，以及酌情決定經費的用途
- 確保學校遵照《資助則例》及教統局訂定的其他規則和程序運用公帑
- 批准校方為辦學需要而徵收費用/籌款
- 批准在校內進行買賣活動/經營食物部，並設立防止出現不當行為的機制
- 編製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 租入、購買、持有、管理及享用財產
- 根據《資助則例》及教統局訂定的其他規則和程序
 - 開設和管理銀行帳目及將其資金作出投資
 - 借入款項
- 收受和處理禮物及捐獻

(g) 課程

- 督導課程發展的方向及進行持續的檢討
- 訂定課程架構
- 就各種不同的課程模式提供意見
- 就如何提供為達致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以學生為本課程，訂立基本方向
-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所擬訂的課程架構，提供配合學生及社會需要的全人發展課程及全面學習經歷

(h) 校舍及設備

- 分配建校用地及/或校舍
- 制訂標準的校舍用途分配表
- 提供家具及設備目錄，供學校參考
- 投入資金，為獲分配的新校舍，裝置所有必需的家具及設備
- 保留管控辦學團體所擁有的資產和物業的權利
- 負責家具及設備的購置和保養，以及校舍維修事宜，並確保校舍得以有效運用
- 批准更改房間用途，但有關工程不得涉及結構上的改動
- 就校舍的主要建築、改動或加建工程作出建議，惟須經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教統局批准

(i) 教育政策

- 就教育和課程的改革，進行持續的檢討
- 擬定教育的整體發展方向
- 訂定各項教育改善措施的先後推行次序及目標
- 就教育改革、課程改革和重要的教育政策，訂定整體方向，以便屬校落實執行
- 鼓勵屬校在重要的教育事務上加強合作，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
- 確保學校按照本身的辦學使命、教育改革、課程改革及教統局所定的政策推行優質教育

(j) 教育條例

- 執行《教育條例》，並在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
- 履行《教育條例》對辦學團體訂明的職責
- 確保學校遵照《教育條例》所訂的規則辦學

(k) 加強社會聯繫

- 向社會大眾廣泛宣傳和推廣新的/重要的教育政策
- 爭取社會的資源及支援，協力提升屬校的教育質素
- 設立有效渠道，與學校所屬社區及市民大眾溝通
- 與各界合作，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教育事務
- 爭取社會的資源，與各界合作，使學生得到更全面的發展